

合同编号: ZT2016-155

# 采购合同

甲方: 澄迈县金江镇人民政府

乙方: 海南圳坤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此合同。

## 一、货物名称、厂家、型号规格、数量、单价、金额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产品图片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环卫制服	服春秋装 06 款 M160/84、L165/88		330 套	220	72600	含税含运费
城管长袖服	冬装 06 款 M170/90、L175/94		21 套	380	7980	含税含运费
城管短袖服	夏装 06 款 M170/90、L175/94		21 套	380	7980	含税含运费
电动保洁车	XJ-7063 2420*880*1170mm		27 辆	6000	162000	含税含运费
垃圾收集车	JLX2014 1940*1600*1200mm		2 只	10995	21990	含税含运费
240L 塑料 垃圾桶	XJ-240L 1100*720*600mm		530 个	445	235850	含税含运费
120L 塑料 垃圾桶	XJ-120L 940*460*550mm		100 个	195	19500	含税含运费
合计 (大写): 伍拾贰万柒仟玖佰元整 (小写: ¥527900.00 元 )						

## 二、 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期限:

乙方提供的产品环卫制服、城管制服、电动保洁车、垃圾收集箱、240L 和 120L 塑料垃圾桶。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产品在颜色,规格,加工工艺必须与甲方在样品要求相符,并保证不渗漏。质保期为壹年。人为或外力的原因造成损坏的不退不换。

## 三、 验收要求:

按客户需求,制定制造。

## 四、付款方式:

乙方发货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发票甲方一次性付清全款。

## 五、包装标准:

统一气泡膜包装。

## 六、 运输方式:

物流运输。

## 七、 交货方式: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天内发货安装完毕。

## 八、 交货地点:

澄迈县金江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 九、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 1、乙方责任: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调换,并承担甲方因调换产品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如乙方逾期发货,应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金额每天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额不应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3%。

### 2、甲方责任:

- A. 如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偿付逾期应付货款总金额每天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额不应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3%。
- B. 由于甲方提供有错误的收货地址、收货人以及甲方未向乙方及时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所造成的损失及运输费用等由需方承担。
- C. 由于甲方的责任导致退货,甲方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3% 的违约金。

##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包括战争、水灾、火灾、台风及地震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证明。在取得对方

的同意及谅解后，允许本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 十一、合同变更及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合同或决定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后做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二、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具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告知第三方。

### 十四、合同备案

本合同壹式 肆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主管财政部门 壹 份。本合同自双方代表正式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壹 年，从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07 日。

甲方：澄迈县金江镇人民政府（盖章）

乙方：海南圳坤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澄迈县金江镇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龙昆南路89号

汇隆广场三单元1308室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吴冬梅

2016 年 11 月 07 日

2016 年 11 月 07 日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迎宾支行

账号：220 100 400 920 0171 360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Signature]  
2016 年 11 月 07 日

#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HNZT2016-290

海南圳坤贸易有限公司：

贵方于2016年11月4日参加采购卫生村垃圾桶及电动车的投标，经评委会全体成员评定和媒体公示，确定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澄迈县金江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采购卫生村垃圾桶及电动车

项目编号：HNZT2016-290

标 段：本项目

成 交 人：海南圳坤贸易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527900.00 元（人民币伍拾贰万柒仟玖佰元整）

请于成交通知下发之日起30天内，持本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请于合同签订后2天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名盖章。

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7日

